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

韶关海事局（处）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，请予核准。

**申请人申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 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。**

船舶抵押人名称 韶关市XX公司 （盖章） 船舶抵押权人名称 XX银行 （盖章）

XXXX年 XX月 XX日

|  |
| --- |
| 船舶识别号 CN2018XXXXX(CN+11位数字） 船名 粤韶关货XXXX  船籍港 韶关 船舶种类 XX货船  总长 65 米；型宽 32 米；型深 13 米  总吨 999 净吨 365 双方确认的船舶价值 人民币150万元 担保债权数额 人民币50万元 是否最高额抵押 □是 ☑否  是否与其他船舶共同抵押 □是，船名 ☑否  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转让 □是 □否 □暂未确定  船舶所有人/抵押人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抵押权人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|
| **原有抵押情况：如有，按抵押情况填写；如无，填写无抵押** |
| 申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申请书应使用兰、黑色水笔填写，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，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。

2.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。

3. 船舶所有人/抵押人、抵押权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能够直接联系船舶所有人/抵押人、抵 押权人的有效应急联系方式。